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7年11月1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於1992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7年11月1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序言

1. 前公司條例(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1內的A表所載的規定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生效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所載的規定均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名稱是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3.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股東的責任是以股東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額為限。
4.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
5. 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詮釋

- 6.1 除因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的詞彙應解釋如下：

「委任」指包括選舉(及包括選舉委任)；

「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

「聯營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指當時在職及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或當時由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計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知書日期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取代其之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通訊」指包括由聲音或影像或兩者組成的通訊以及涉及支付款項的通訊；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獲委任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士，包括臨時委任及任何正式委任之聯席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副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價格已經全額實繳予本公司；

「電子形式」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書面」指手寫、打印、以打字機打印或以傳真機傳送或以電子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可視形式的表達或轉載字句方式，或部分是其其中一種可讀形式而部分是另一種可讀形式；

「發行價」指股份予以發行之價格；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或規例；

「股東」指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第2(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以簡單多數票(乃參考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人數(親身或委派代表)計算)所通過之決議案；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指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

「已繳部分股款」指就股份而言，指股份予以發行之價格仍然未繳付之部分；

「公眾假期」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名冊」指公司條例第627條規定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用於香港境外任何特定州份、國家或地域之任何正式印章(如適用)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所用之任何證券印章(如適用)；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之涵義；

「規程」指公司條例及現時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條例(包括據此作出的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6.2 除非與題旨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詞應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而男性詞亦包含女性之涵義以及個人用詞亦包含法團及團體之涵義。
- 6.3 在前述的規限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規程所界定之任何詞彙在本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 6.4 於本細則任何條文明文規定任何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6.5 本細則所述任何法定條文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對有關條文之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條文；所有附屬法例、條例或據此發出之法令；及任何屬重新頒佈或修訂條文之法定條文。
- 6.6 本細則中插入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細則之解釋。
- 6.7 本細則所述之「日」、「月」及「年」分別詮釋為曆日、曆月及曆年。
- 6.8 本細則任何條文凡提及(不論措詞如何)：
- (a) 股東；
 - (b) 大多數股東；或
 - (c) 特定數目或以百分比計之股東

而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繼續適用。

- 6.9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本細則凡提及「書面」、「書寫」字眼須詮釋為包括指打字、打印、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
- 6.10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股東之間的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則(如非違背原文意思)會以電子記錄形式之通訊達成，惟須受規程及上市規則經常規限。

股份

7. 在規程(特別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適用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規限下，及在無損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本公司任何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
8.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才可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9. 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就佣金聲明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許可之最大程度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之能力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爭取或同意爭取認購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份之代價。該等佣金支付方式可以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股份，或部分以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向任何有關人士賦予一項可在指定期間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指定數目或金額之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上述佣金以外之代價，或以之取代佣金。有關佣金之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授予購股權，將由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酌情決定，並受規程條文規限。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支付規程准許之經紀佣金。
10.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規限下，及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可在符合公司條例情況下發行帶有或隨附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為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事項有關)及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股份，而任何股份可按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且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贖回股份的方式。
11.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之股份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及授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2. 除非法律或本細則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不論本公司接獲何等資料，本公司無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迫使承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零碎部分中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更改類別權利

13.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可在獲得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而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止。在規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細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會上之議事程序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參與任何有關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同時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投票權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參與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c)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及
 - (d) 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位持有人都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14.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該類股份而被視為改變原來已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15.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條文經常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且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而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包括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在本公司及董事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時，均無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

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附股息權或資本權。倘屬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之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財務資助

16.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條文經常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進行或將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購買或其他收購，提供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股東名冊，並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相關之詳情。
18. 每名於股東名冊列作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後兩(2)個月內或提交已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在發出條件可能另有規定的期間內)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所持有任何特定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倘其要求，則(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其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為過戶轉讓，費用為聯交所規定在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收費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收費金額)，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
19.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可在蓋有印章下發行，而每當發行該等證書時，須遵守本細則第161至164條有關證書蓋印或簽立之條文。股票須註明涉及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如有需要的話，列明每股之獨立編號；或可能採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格式。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當時發行之每張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79條，且概不得就超過一類別的股份以一張股票作為該等股份的證書。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20. 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規限下，倘股票或認股權證污損、遺失或損毀，可在支付費用(如有，惟金額不得超逾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金額)後，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補發。董事會亦可要求股東支付本公司於調查任何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之彌償保證時產生之實付開支。
21. 倘任何股份登記是兩名或以上之持有人，在送達通知及(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本公司並非必然會為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3.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該等股份應予支付之所有款項。

留置權

24.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名人士(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人士或其遺產項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但即使有以上情況，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約束。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紅利及分派。
25.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股份之應繳款項經已到期，並且本公司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在以下情況享有接收通知的人士(因該持有人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施行或法院的頒令)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項中當時應繳付的部分，及發出有意售賣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6.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仕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將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買方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中有任何不規範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2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當前應付的該部分款項，而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當日擁有該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款

2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間，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分別所持股份的全部及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的部分，惟須受其配發條件經常規限，且各股東應(獲發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依照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並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之時被視為作出催繳。倘股東沒收到催繳通知或因意外遺漏未能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該等情況均不致使催繳股款失效。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即使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被轉讓，被催繳股款的人仍對有關催繳負有責任。
29. 股份的每位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之指定時間，董事會亦可因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而延長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催繳之指定時間(限於董事會認為因而須要獲得延長之股東)。
31.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指定的繳付日期前或當日仍未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有關股東亦須支付因不繳交款項而引致本公司須承擔之所有費用。
32.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作為另一有權出席股東之受委代表則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享有者)。
33. 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均須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的催繳通知，並按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於該欠款，猶如該款項是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視為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通知處理。

34. 董事會可就一名股份持有人與另一名股份持有人之間催繳金額及付款時之金額的差異作出股份發行安排。
35. 如董事會在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股東自願就其所持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並可就該等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直到此等預付款項成為到期繳付款項為止，假設該預付款項沒有支付)按經由支付預付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之利率(如無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不可超過年息六(6)厘)支付利息。該等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該部分在催繳前已預付股款的股份以股東身分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或任何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股東所預付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還款前須要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還款通知，除非於該書面通知屆滿前，所建議償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在此情況下，所建議償還款項應根據本細則的適用條文用於繳付及抵償該項催繳股款。
36.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本公司只需證明被起訴的股東的名字已經根據本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作為應計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1)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根據本細則正式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內，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視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股份之沒收

37. 倘任何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或當日前未能全額付清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就未繳付之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連同應計及累計至付款當日所欠款項之利息及本公司因被拖欠催繳股款而引致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支出，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付款。
38.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要於當日(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或之前付款。通知亦須訂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繳股款，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將予以沒收。
39. 倘有關股東並無遵從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除非在沒收股份前有關欠款經已清付)。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董事會可接受被股東放棄之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40. 直至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前為相關持有人或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於銷售或處置該沒收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廢止。
41. 股份被沒收的人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且董事會可強制有關人士支付該利息及本公司因被拖欠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支出，但倘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收到全額付款，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規定時間應付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成為到期應付，但應付相關利息之時段僅從該規定時間起至(如為較遲時間)實際支付日止。
42.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出具一份聲明書，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得到之代價(如有)，並可在本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下，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43.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前，本公司須向持該沒收股份之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
44.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45.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就任何已作出催繳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所享有之權利。

46. 本細則有關沒收股份之條文須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於特定付款時間未有支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股份之轉讓

47. 股東轉讓他們所持有之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48. 在規程及本細則之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藉轉讓文據及以聯交所訂明之任何標準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或其他機製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49.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上一條細則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全面接受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受機印或其他機製簽署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名稱被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
50. 在公司條例第151條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惟須為執行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
51. 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承讓股份之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其精神健全狀況。
52.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名，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53.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以合理要求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並送達辦事處；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就防止因偽造而產生損失而施加之其他條件均已符合；
 - (d)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1)類股份；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有利於本公司之留置權；及
 - (f)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適當地加蓋印花。
54. 每份轉讓文據須連同有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之其他證據送達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指定之其他地方)供登記之用。
5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須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而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該要求後之二十八(28)日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視情況而定)。
56.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存，惟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據須(欺詐或涉嫌欺詐除外)於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退還予遞交之人士。
57. 就登記有關轉讓及或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死亡證書或結婚證書、有關或可能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文件，或為在股東名冊中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登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如有)(但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58.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時，在某時間及在某一期限內，暫停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登錄。

未能聯絡之股東

59.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停止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60.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最少三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予支付，而於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或分派；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其有意出售股份之通知書，並就此已知會聯交所，而該廣告自刊登日期後已屆三(3)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及
- (c) 得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可享有該等股份之任何人士存在之消息。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60條第(b)分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分段所述的屆滿限期。

- 61.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簽署均同樣有效。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2. 該項出售所得的淨額將屬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取該淨額後，將變成欠負前股東款項(金額相等於該淨額)。不應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也不應就該債務支付利息。該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說明使用該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細則第60條出售的股份應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或在當符合本細則第60條第(a)至(c)分段的所有要求之日為止的任何期間內，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發行的其他股份，並且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去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均應有效。

股份之傳轉

63. 如股東死亡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幸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64. 任何人士由於法例施行引致其獲得傳轉任何股份之權利，在董事會不時恰當地要求其出示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但不論在何種選擇的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該成員在發生引致傳轉之事件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
65.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是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另一名人士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予該名人士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傳轉並未發生，而該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一樣。
66. 由於法例施行引致獲得傳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作出選擇以將自己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如該人士在九十(90)日內沒有遵從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得以遵從為止，但在符合本細則第97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67. 任何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該股份的轉讓，該人士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二十八(28)日內提供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股本之更改

68. 本公司可不時以規程准許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事情須以規程所規定之任何方式並在規程所施加條件之規限下作出(在適用之範圍內)，及(在不適用之範圍內)根據授權作出之決議案條款作出，及(在該決議案不適用之範圍內)以董事認為最合宜之方式作出。

69.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以符合規程及本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0. 在可能根據本細則所載權力給予或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決定規限下，任何根據本細則第68條增發之新股份，及其有關支付催繳、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事項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
71. 提呈增發任何新股份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可指示首先向所有當時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任何新股份，且與他們分別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成正比，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定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或有關條文未能延伸適用之情況下，新股份須由董事處置，本細則第7條亦將適用。
72. 倘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上述困難，尤其是可安排出售零碎股份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該等零碎股份，買方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東大會

73.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在當年其他會議外)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0條由董事決定舉行之時間和地點。
7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及根據公司條例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有關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決定舉行之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

75.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書，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應有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書。該通知書須註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該通知書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

其他會議地點。如召開是股東週年大會，該通知書須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份通知書須合理清楚載有陳述，列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某項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於通知書內須：

- (a) 包括決議案通知；及
 - (b) 包括或附帶一份陳述書，陳述包含表明決議案目的所合理必要的資料及說明（如有）。
76.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或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則須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而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
7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書或擬在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之通知書，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書或擬在大會上動議某項決議案之通知書，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78. 在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通告之人士發送該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選舉大會主席除外)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
80. 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及使用任何技術讓身處不同地點之本公司股東於會議上能夠聆聽、發言及表決。
81. 倘於會議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有關大會是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續會，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所決定之其他日

期、時間和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務。

82. 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有權於會上發言。
83. 根據本細則第148條獲選之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倘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每名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該大會主席。
84. 大會主席可(或按照大會指示)在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將會議延期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推遲。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的會議尚未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非已發出適當通告或有關通告乃按本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獲豁免。倘股東大會被無限期延期，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當股東大會延期三十(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延期，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85.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五之股東。
86.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僅可於投票表決進行前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而此撤回的要求，將不會令提出要求前所公佈的舉手表決結果視為無效。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而有關要求獲正式撤回，則大會將繼續進行，猶如從未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一樣。
8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乃作為最終結果，並將該結果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作為該結果的最終證明，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其他事項。倘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88. 有關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且不得延期。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89. (a) 倘建議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須屬文據修訂或更正決議案其他明顯錯誤的修訂。概不得對任何特別決議案作出其他建議修訂。
- (b) 屬有關決議案範圍內的修訂，可以在以下情況提出修訂普通決議案：
- (i) 載有建議修訂的通知在大會或續會日期前最少兩(2)個營業日送達辦事處；或
 - (ii) 大會主席按其的絕對酌情決定修訂適合由大會考慮。
- 概不得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作出其他建議修訂。

90. 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考慮下裁定任何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為不符合程序，則該裁定如有任何錯誤都不會影響原決議案的表決的有效性。
91. 於大會上提出的所有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惟上市規則、本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通過者除外。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56條表示同意之書面決議案將屬具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相同格式文件。就本細則而言，「合資格股東」指有權於決議案傳閱日期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倘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於決議案傳閱日期當日作出變更，則合資格股東指當時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並將首份決議案副本寄送予協議股東，「傳閱日期」具有公司條例第547條所賦予之涵義。
93. (a) 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而該名股東作出任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並為有效的決定，猶如該決定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除非決定乃以書面決議案作出)他必須於作出該決定後七(7)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決定的書面記錄。
- (b) 倘唯一股東根據本細則第93(a)條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決定的書面記錄，則該記錄將為由唯一股東作出的決定的足夠憑證。
- (c) 本公司須備存包含以下各項之記錄：所有並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之文本、股東大會之所有議事程序之記錄；及所有按照本細則第93(a)條及遵照公司條例第618條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記錄。

股東的表決權

94. 在本細則及規程之條文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權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屬個人)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屬法團)可投一(1)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個人)或以上述方式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屬法團)，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的票，或以同一方式投他使用的所有票。
95. 股東除非已妥為登記，且他就所持有(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之每股本公司股份現時到期及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數額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均已繳付，否則無權接獲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代表除外)，或行使其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但由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96.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97. 根據本細則第65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三個營業日前，令董事會信納他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9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就該股份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99.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得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而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均無權就決議案舉手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名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101.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於該委任文據之簽署無須由見證人見證。
102. 委任代表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倘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24小時)存放在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其續會通告或隨附任何文件內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按照本公司所指明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至本公司；凡不依此存放或遞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不作有效處理。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存放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回。倘就相同股份數目存放或遞交超過一份於同一大會上使用之有效但不同代表委任文據，則就該股份而言，最後存放或遞交之代表委任文據(不論表格之日期或簽署日期)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表格。倘本公司無法確定哪一份為是後獲存放或遞交的文件，則就該股份而言，並無表格將被視作有效。

103. 委任代表文據可通過向辦事處發出或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以電子形式送交撤銷書面通知(經發出或授權發出該項委任代表文據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而撤銷。
104. 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續會或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10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被視作授予受委代表權力於其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據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文據，應可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沒有指示則可就此酌情投票)任何處理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並(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應於大會的任何續會上有效，猶如與其所參與的有關大會同樣有效。
106.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亦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藉以簽立委任書的授權書，或代表表決所涉及股份已轉讓(直至登記到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惟只要辦事處(或其他適當存放或遞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在表決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倘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沒有收到有關死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又或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在會議舉行當天及會議舉行地點沒有收到有關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就計算上述的通知期而言，概不計及屬於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方予計算。
107.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採用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兩用表格。如本公司容許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形式交付予本公司，則可需要規定委任代表文據之交付是獲指明之安全安排妥為保護的。
108.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相當於該法團假若作為是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109.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108條一般性之前提下，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授權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相當於該獲授權人士假若是股東時享有之權利及權力一樣。
110. 於本細則內所提述有關法團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正式授權代表，是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董事

111. 除非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無須為股東，且不得規定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惟有權收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所有個別會議之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1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委任期由本公司議決，或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亦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即時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113.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14.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同意之的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他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115. 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該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之額外酬金。
116.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因其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117.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停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辭任；
 - (d) 被裁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e) 根據任何規程、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任何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的任何條文或據此頒佈的任何命令被依法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f)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g) 根據本細則第112條由股東將其撤職；或
 - (h) 由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118.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職，其須停任董事會所委任任何委員會或分委員會之成員職務，惟其任職合約或決議案明確規定其不必停任有關職務則作別論。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公司條例規定的最低人數。

120. 本公司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備存載有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之登記冊，並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有關對該等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情所作出的變更。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2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及本細則的變更(倘有關修改不獲通過或未經提出)將不得使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全面行使他們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或按照規程准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可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
123. 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有關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事件妥為登錄會議紀要：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及任何替任董事)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不論是一般性或就個別情況所作出或發出)，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利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任何資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d)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該等議事程序，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記錄一經有關會議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後，即可作為有關記錄所載內容之表面證據。

125.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備存載有有關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登記按揭及抵押之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職務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行政職務(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但不包括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及(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倘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不再出任董事，其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將自動終止，惟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因違反他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引致之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
12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128. 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借款權力

12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不受限制地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為本公司的用途借款，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符合規程條文(如適用)之規定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擔保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保證而發行。
130. 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31. 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32.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先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之優先權。

董事之權益

133. 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董事無須因他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則作別論。
134.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須符合規程之規定)及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在符合規程之規定下，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他在任何該等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由或本公司或代本公司所訂立，而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有關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立即根據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定及在該等條文所規限下，申報他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
- 134A. 董事就涉及與其本身的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任期)，或終止本身的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的任何決議案時，不得投票(或計算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但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兩位或以上的董事的委任(包括確定或更改任期)，或終止委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任職或有報酬的工作，則該建議可分開考慮，就每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這情況下，每位有關的董事(本細則規定剝奪其投票權的除外)可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算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內)，除非該決議案關於其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

135. (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如某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在任何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之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董事之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具相當分量，則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細則，申報其權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
- (b) 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35(a)條，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作出申報其在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及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35(a)條，必須在本公司訂立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申報其在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 (c) 董事之權益申報必須：
- (i)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 (ii) 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之書面通知；或
 - (iii) 由該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
- (d) 就本細則第135(c)(ii)條所指的通知必須以下列形式／方式發送：
- (i)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採用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以已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由專人或郵遞送交又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以已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
- (e) 倘根據本細則第135(a)條，向董事發出的書面申報通知：
- (i)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一部分；及
 - (ii) 該項申報適用於公司條例第481條規定，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f) 就本細則第135(c)(iii)條由董事發出的一般性通告，是對以下事項具有效力的通告：
- (i) 該董事在該通告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有利益關係，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

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益關係；或

(ii)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與指明的人士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益關係。

(g) 根據本細則第135(c)(iii)條所發出的一般性通知須述明：

(i) 有關本細則第135(f)(i)條所述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

(ii) 有關本細則第135(f)(ii)條所述董事與指明的人士的關連的性質。

(h) 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i)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會議當日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的一般通知，於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當日之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136. [有意刪除]

137.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該董事進行表決，其投票亦不予計算(就該決議案而言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 本公司就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義務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ii) 因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之第三方；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c)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可獲得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有條件權利，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從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中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38. (a) 如於任何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

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他對任何董事(自身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b) 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39. 在規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第133至137條有關董事權益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上述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140. 任何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當中並無載有任何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41. 就第135至137條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之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退任及重選

142.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可重選。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倘董事人數少於三(3)人，則他們須全部退任。行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於一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或獲股東委任(視情況而定)，他們可就須退任的人選達成協議。但若他們未能達成協議，則他們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人選。每位行將退任的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
143.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將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皆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
- (a) 彼獲董事會推薦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不早過會議通告派發後的日期及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將由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之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得為動議所提出的人士)簽署一份通知，表明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董事及將通知送至辦事處，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之已簽署通知送至辦事處。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4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及(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之合理董事會會議通知須發給全部董事，而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以親身或以書面送往董事最後所知的位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均視為已將該董事會會議通知妥當發給有關董事。任何董事可同意縮短大會通知期或豁免任何大會通知，而任何該等同意或豁免可預先或追溯形式作出。
145.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出現相同票數，任何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6.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4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8. 董事可選舉董事會主席，並釐定董事會主席之任期、權力及責任。
149. 如無董事會主席獲選，或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150.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或上市規則或規程。在不限制本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

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行下放。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或上市規則或規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51. 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50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或上市規則或規程所代替。
152. 全部或任何董事或根據本細則成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形式(不論在本細則採用時有關設備是否已可應用)又或混合上述各方式參加會議，以容許若干或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在不同地點參加會議，惟每位參與會議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可於會上發言及聽取其他人發言。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有權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會議將被視為於大部分與會者所在之地點舉行，如不能輕易確定哪地點為人數最多，則取會議主席參與的地點舉行。
153. 由大多數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董事(或他們各自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或書面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構成法定人數)就所有目的而言猶如在妥為召開、舉行及組成的董事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每份經由一(1)名或以上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或上述有關委員會成員簽署或批准。經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須同時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議案是由委託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決議案無須由有關替任董事以其委託身份簽署。就本細則目的而言，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項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154. 所有由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

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或無權表決，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替任董事

- 154A. 董事可以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遞交予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替任董事，並酌情決定以類似方式罷免該替任董事。倘該人士並非其他董事，其委任除非事先已被董事會批准，否則須待獲得批准後方為有效。倘及當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將該替任董事免任，或本身停任董事，則任何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須停任替任董事。按照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將不會影響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當委任人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替任董事的權力將自動暫停。
155. 替任董事(倘向本公司提供地址以便送達通知)應有權(與委任人一併)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倘委任人為委員會成員)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倘彼本身為董事並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彼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
156. 替任董事將無權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及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外。

公司秘書

15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款與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公司秘書可(不影響該公司秘書可能就因違反他／她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助理或副公司秘書，而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如此獲委任之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

政人員代其作出。任何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不影響該助理或副公司秘書可能就因違反他／她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引致之損害賠償提出申索)由董事罷免。倘獲委任之公司秘書為法團，則可經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58. 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須常居於香港；而如屬法團，須於香港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59. 根據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公司秘書或代表公司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支票及銀行賬戶

16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銀行賬戶須設立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

印章

161.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為本公司安排製造公司印章，並加以安全保管(如有該印章)。除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之授權外，不得於任何文件加蓋印章。應加蓋印章之各文件須由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派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或加蓋印章的該等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所有文據應視為已事先經由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蓋章及簽立。
162.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正式公司印章用於按公司條例第126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蓋章(隨附有關公司印章的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名或機械複製。儘管沒有上述有關簽名或機械複製，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將有效，並視為已蓋章並由董事授權簽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

及按董事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正式公司印章。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163. 本公司可行使按公司條例就正式印章所賦予的一切權力，該等權力歸董事所有。
164. 按照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說明(不論措詞如何)為將由本公司簽立之任何文件均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獲簽立一般。

股息及儲備

165.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惟股息概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16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鑒於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167. 股息只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分從溢利派發。
16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運用同樣得酌情權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69.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派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就某段期間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應按就該等股份在該段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之比例而作出分攤及派付；但如有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應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該股份須據此而享有股息。
170.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就本公司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如有)之全部數額。

171.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72. 於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股東大會上，可規定有關股息或紅利全部或部分以分派本公司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有權處置之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可以包括一(1)種或多種上述資產)的方式派發，且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使其生效。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由董事會以他們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及為了有關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會可將經如此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可不理會少於一(1)元的部分，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的現金或特定資產交託予信託人。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提呈適當合約或其書面詳情備案，倘為書面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73.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類似金融票據的方式支付，及將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或類似金融票據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寄往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和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概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本公司並不負責任何傳遞方面的失誤，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等同本公司已經妥善履行職責。
174. 本公司無須承就應付股息支付利息。
175. 在成為應付後一(1)年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其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該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成為應付後六(6)年而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把任何就有關股份的應付但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就該款項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176.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在公佈、宣佈或批准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議決及宣佈：
- (b)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倘董事會決定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部分股息)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有效行使選擇權必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將填妥的選擇表格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未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總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入賬列為已繳的總額，並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c)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會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2)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及註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遵循的程序及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就被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作為進賬的溢利)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總額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入賬列為已繳的總額，並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177. (a) 根據第176條配發任何股份須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獲得股東批准。根據第176條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繳足股款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第176條第(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第176條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第176條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整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7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第176條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79. 倘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提呈第176條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時，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而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特定地區的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以現金形式收取議決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18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於某特定日期營業日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他們各自這樣登記的持股量派付，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細則實施的資本化事宜。

儲備的資本化

18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決議將其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上的貸項或損益表上的貸項及不需用於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支付或就其作出撥備的任何款額、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部分，或將當其時因其他理由而可供分發及不需用於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支付或就其作出撥備的任何款額、投資或其他資產的任何部分資本化。據此該筆款項會被撥作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筆款項的股東之間分配，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配，但作出該分配的條件是該分配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當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全數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發行價，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亦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182.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配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或可予分派的債權股證不足一股的，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規定，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不足一股債權股證的股票，

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自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3. 即使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
- (a) 釐定股東是否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日期當日或任何日期前後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是否享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184. 倘無指定記錄日期，享有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利將參照宣派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日期來決定。

賬目

18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備存妥善之賬簿。倘並無備存該等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則並不視為已備存妥善的賬簿。
186. 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374條之規定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任何董事查閱。
187.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並非董事者)查閱。除規程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188.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規程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按規程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一部分的每份財務狀況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如董事認為合適亦可根據規程而促使編製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189. 在規程的規定及下文第190條之規限下，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文本，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交付或郵寄至其在適當名冊上就聯合持股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細則的條文，也概不使會上議事程序失效。
190. 根據規程及上市規則，凡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本公司已遵行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寄發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本公司符合規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刊載及通知的規定，並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二十一(21)日前，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此行為應視為本公司已遵行於上文第189條所述的責任。
191. 就第188至190條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

192.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規管。
19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94. 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版本，但如在其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已經修訂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版本。

通知

195.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96. 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根據本細則及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印刷本、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發出，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197.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交付或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時，可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郵寄或留置到其登記地址，或最少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規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根據規程及上市規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可以下文所載方式以電子形式或電子方式或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送：
- (a) 以電子形式或按上述方式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規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b)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規程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198. 本公司可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日之任何時間參照股東名冊內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後，往後獲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99. 就上一條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各股東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200.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20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境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

20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形式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203. (a)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如以預付郵費方式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郵寄後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郵寄(倘由香港郵寄至香港境外地址，則空郵)，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確認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郵寄，將為具決定性的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並無以上述郵寄方式寄出，惟由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或留置在登記地址，將視作已在送交或留置當日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發出，將視作已在其以電子化傳送的同时正式送達，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相關通知或文件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所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有效性。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報章啟事形式登載，將視作已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日正式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送達。
- (b)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
204.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任何與股份有關而在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送交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的約束。
205.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文件的送達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足夠通知。

20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的簽署，可以為親筆、打印、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207. [有意刪除]

文件銷毀

208.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由註銷日期起計，已屆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註銷的股票；
- (b) 任何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已屆滿兩(2)年的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註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六(6)年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任何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六(6)年後的任何時間記錄在股東名冊的其他文件，

及為本公司利益以最終定論方式推定，每張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每張銷毀的股份轉讓文件均為有效並已作適當登記；每份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賬簿或記錄內已登記詳情。但：

- (i)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的情況下所銷毀文件及於沒有明確通知給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用作索償用途而須保存；
- (ii) 本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a)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所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清盤

209.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分配給股東。本細則不應對按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追加或減損權利。
210. 倘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有責任要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後十四(14)日內，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相同的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代為收取所有或要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倘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通知；另倘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香港任何一份暢銷日報刊登啟事，或是以掛號或記錄函件方式郵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21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是自動或正式清盤)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或實物股息方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按決議案的條文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受託人，為股東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成立信託。任何該等決議案可列明及批准不根據股東既有權利而將任何特定資產分派予不同類別的股東，惟在該情況下每名股東將享有猶如該決議案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37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反對權利及其他附屬權利。

彌償保證

212. 在規程之條文規限下，凡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現任及前任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補償所有因其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而引致或與之有關或其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時而結欠的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

213. 在規程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現為或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而實際或指稱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公司秘書、高級人員或僱員購買並維持保險。
214. 在不限於第21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核數師購買並維持保險—(a)承保因上述人士犯了與本公司或某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承保因上述人士犯了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險。

下表載列本公司初始認購人於1992年12月23日的詳情：

簽署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簽署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周廉玉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5號 福群大廈 A座20樓6室 商人</p> <p>為及代表 L & L LIMITED</p> <p>(簽名)林三明 林三明 — 董事 香港 黃竹坑道44號 盛德工業大廈 A座10樓 公司</p>	<p>一股</p> <p>一股</p>
<p>認購的股份總數.....</p>	<p>兩股</p>